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要點

本辦法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校長核定
本辦法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〇一年五月九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 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所所務會議遴選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被提名為所長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或放棄被推薦為候選人資格。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二) 委員會之權責包括：舉薦與接受推薦所長候選人、訂定評審項目與評審表、審查候選人資格、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等。
- (三) 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所長後，自動解散。

四、所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 本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 (二) 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推薦之本校非本系所合格專任教授。
- (三)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與對本校或本所有重要貢獻，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四)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 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五、所長人選之選舉辦法：

(一) 就委員會所薦提之名單公開選舉，選舉當日公開開票。

(二) 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三) 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四) 委員會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三名造冊為原則，並由全體選薦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六、所長任期為二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